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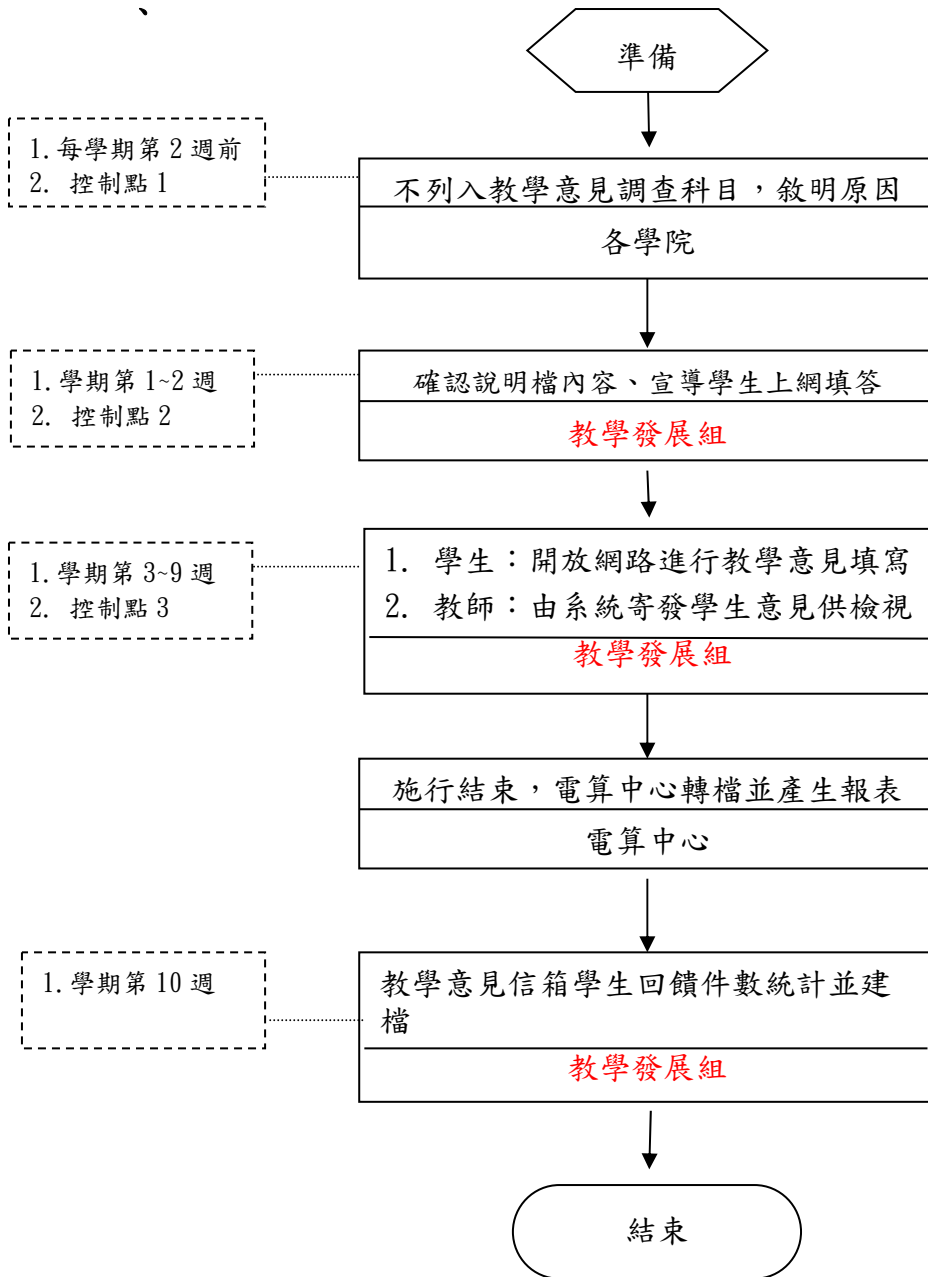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教-02-002
項目名稱	教學意見調查/信箱施測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施測作業前</p> <p>(一) 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信箱之科目，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所中心產生報表敘明原因後於每學期第2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p> <p>(二) 確認問卷說明檔、問卷內容。</p> <p>(三) 擬訂教學意見調查施測通知，並於作業前兩週起以書面及 e-mail 通知院系所中心(期初-教學意見信箱：學期第1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學期第12週)。</p> <p>(四) 於作業前兩週起測試問卷說明檔與問卷內容(期初-教學意見信箱：學期第1~2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學期第12~13週)。</p> <p>(五) 於本校網頁、電子佈告板、各校區公佈欄張貼公告。</p> <p>二、施測作業中</p> <p>(一) 於網路開放學生進行填答(期初-教學意見信箱：學期第3~9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學期第14~16週)，以書面及 e-mail 通知院系所中心、授課教師向各學制學生宣導上網填答。</p> <p>(二) 定時追蹤課程填答率，以書面及 e-mail 通知院系所中心宣導學生踴躍上網填答。</p> <p>(三) 不定期接受系所中心以及師生洽詢教學意見調查施測問題。</p> <p>三、施測作業後</p> <p>(一) 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請電算中心資料轉檔產生統計報表。</p> <p>(二)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電算中心資料轉檔產生統計報表與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未達50%之課程清單。 2. 於學期第17、18週產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未達50%課程人工施測清單，連同紙本問卷送請系所中心依教師上課課表逐班進行人工紙本問卷施測。 3. 俟人工紙本問卷回收後，採取人工逐科逐筆輸入系統，請電算中心資料轉檔產生統計報表。 <p>(1)回收紙本問卷填答率達50%以上者，則刪除該課程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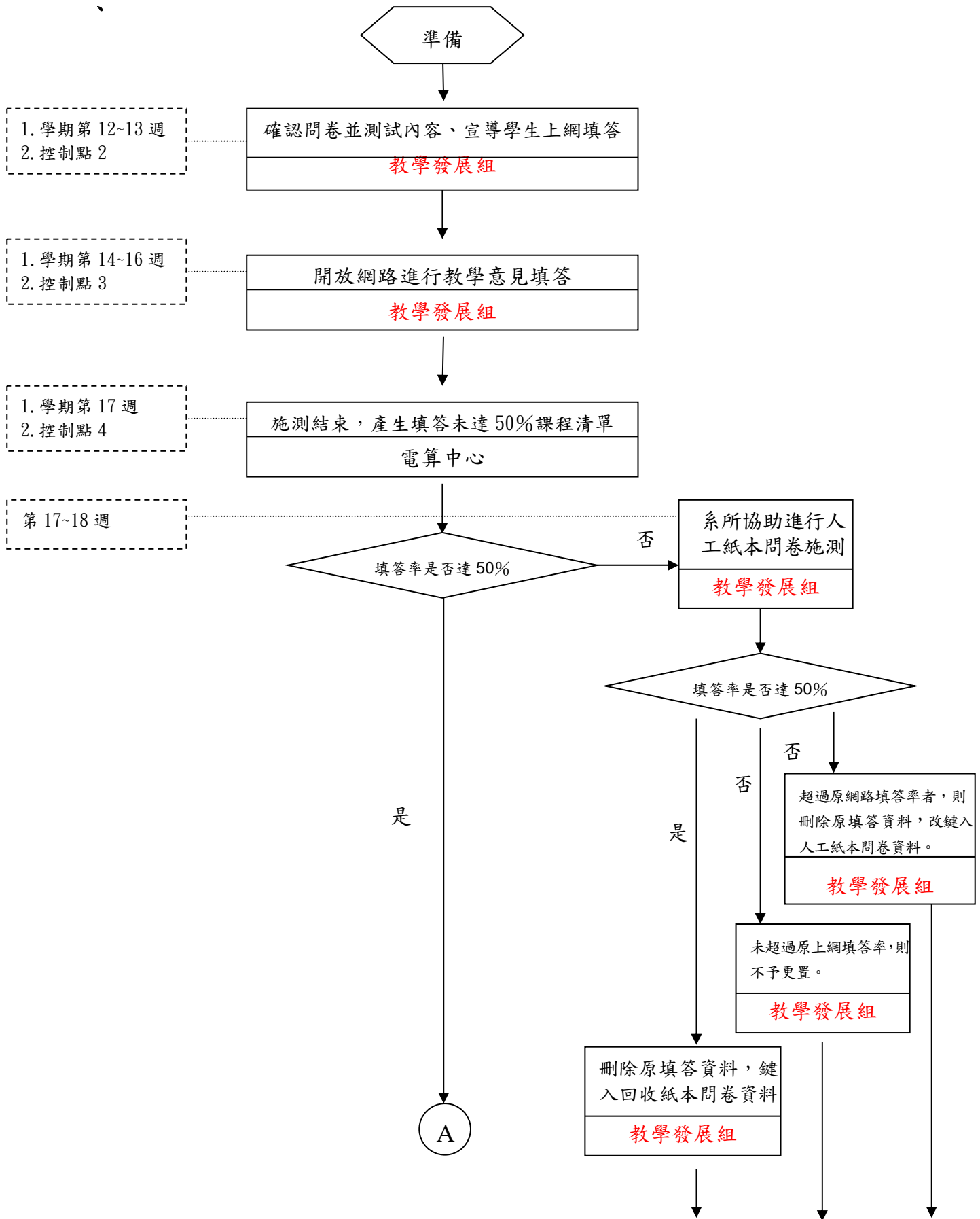
	<p>上網填答之意見調查資料，改以人工輸入回收之紙本問卷資料。</p> <p>(2)回收紙本問卷填答率如仍未達 50%以上者：</p> <p>A.但超過該課程原上網填答之意見調查資料，則刪除該課程原系統上之意見調查資料，改以人工鍵入回收之紙本問卷資料。</p> <p>B.如未超過該課程原上網填答之意見調查資料，則仍保留該課程原系統上之意見調查資料，不予更置。</p> <p>4.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結果於簽陳校長核閱後，分三階段開放系統供教師參閱，並列印結果統計報表密件送予各院系所（中心）主管參閱：</p> <p>(1) 施測結果陳校長核閱：</p> <p>A. 開放已上傳成績科目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p> <p>B. 以密件印送各院系所（中心）之「教學意見調查單位統計表」予主管參閱。</p> <p>(2) 於陳閱後，始完成上傳成績之科目，校務行政系統會自動開放該科目之「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p> <p>(3) 於次一學期註冊截止前一週，對於仍未上傳成績科目，將予全面開放「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以利教學改進之參考。</p> <p>5.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報表建檔存參。</p>
<p>控制重點</p>	<p>一、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信箱科目，系所中心敘明原因後於每學期第 2 週前彙送教務組確核與設定</p> <p>二、於教學意見調查施測前兩週測試問卷說明檔與問卷內容並以書面及 e-mail 通知院系所中心。</p> <p>(一) 期初-教學意見信箱：學期第 1~2 週</p> <p>(二)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學期第 12~13 週</p> <p>三、於教學意見調查施測期間定時追蹤課程填答率，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院系所中心宣導學生踴躍上網填答。</p> <p>(一) 期初-教學意見信箱：每週由系統轉發學生意見至教師信箱並副知教學發展組。</p> <p>(二)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第 14 週至第 16 週施測期間通知學生填答課程填答率，請院系所中心宣導學生踴躍上網填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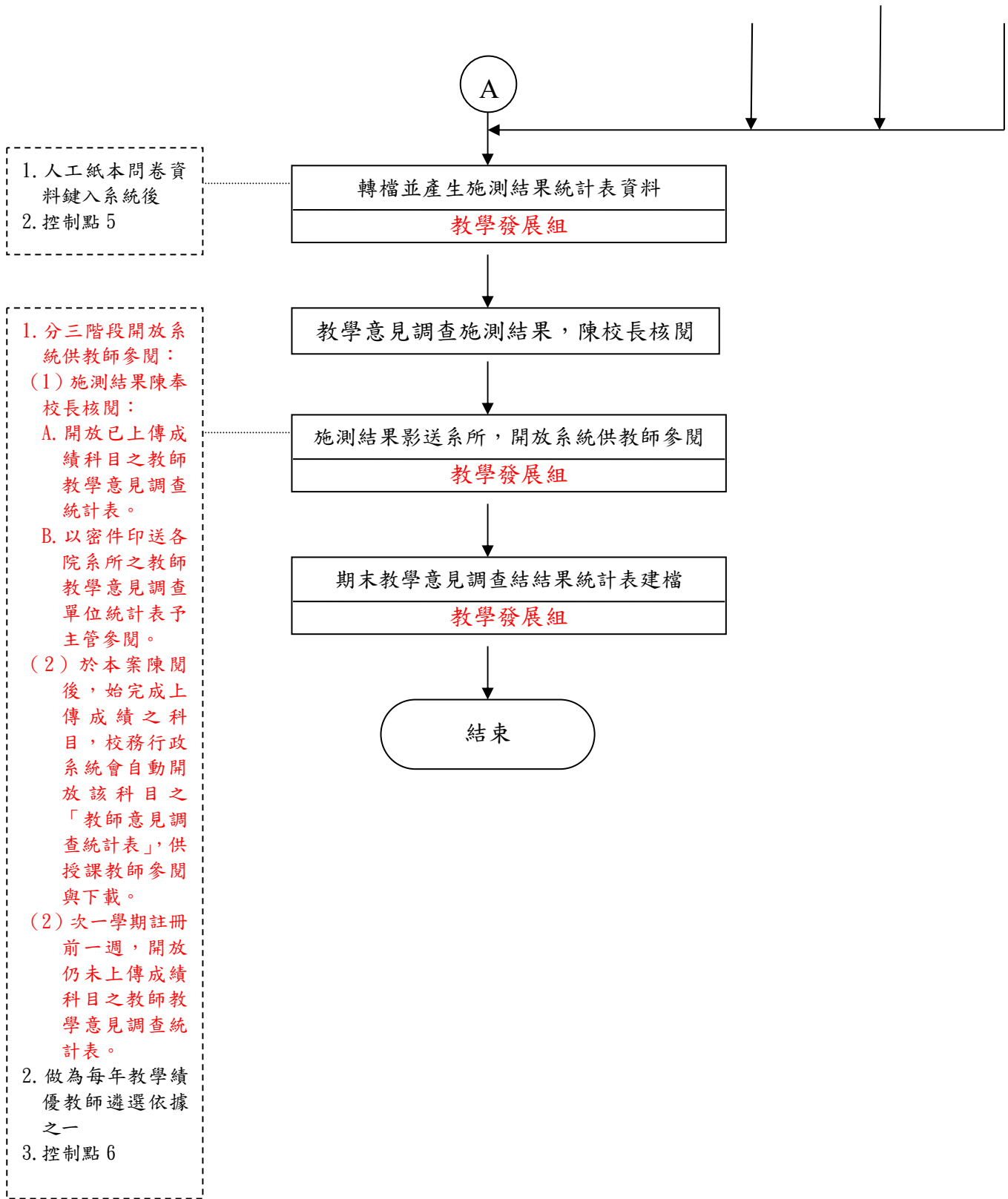
	<p>四、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施測後，請電算中心資料轉檔，產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未達 50%課程人工施測清單，於學期第 17、18 週請系所中心依教師上課課表逐班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p> <p>五、問卷回收及登錄後，請電算中心資料轉檔產生統計報表，陳報校長核閱。</p> <p>六、教學意見調查/信箱結果統計：</p> <p>(一) 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請電算中心資料轉檔產生統計報表。</p> <p>(二)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自 100 學年第 2 學期起，分三階段開放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測結果陳校長核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已上傳成績科目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2) 以密件印送各院系所(中心)之「教學意見調查單位統計表」予主管參閱。 2. 於陳閱後，始完成上傳成績之科目，校務行政系統自動開放該科目之「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 3. 於次一學期註冊截止前一週，對於仍未上傳成績科目，將予全面開放「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以利教學改進之參考。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二、本校選課要點
使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作業流程圖 教學意見信箱填寫作業（期初）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作業流程圖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作業（期末）





1. 人工紙本問卷資料鍵入系統後
2. 控制點 5

1. 分三階段開放系統供教師參閱：
 (1) 施測結果陳奉校長核閱：
 A. 開放已上傳成績科目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B. 以密件印送各院系所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單位統計表予主管參閱。
 (2) 於本案陳閱後，始完成上傳成績之科目，校務行政系統會自動開放該科目之「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
 (2) 次一學期註冊前一週，開放仍未上傳成績科目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2. 做為每年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依據之一
 3. 控制點 6

轉檔並產生施測結果統計表資料
教學發展組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結果，陳校長核閱

施測結果影送系所，開放系統供教師參閱
教學發展組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建檔
教學發展組

結束

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作業類別(項目)：教學意見調查/信箱施測作業

評估期間：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評估日期：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教學意見調查施測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科目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於施測作業前（每學期第1週）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請各單位依限產生報表敘明理由，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2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 2. 是否於施測作業前彙整核對完成。 <p>(二) 教學意見調查施測通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以書面通知系所中心（期初：學期第1~2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學期第12~13週）。 2. 是否以各種管道（書面、E-MAIL、電子佈告板、網路公告等）通知學生上網填答。 <p>(三) 是否完成問卷測試（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學期第12~13週）。</p> <p>(四) 是否依學校行事曆所排定時間定期進行施測（期初-教學意見信箱：學期第3~9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學期第14~16週）。</p> <p>(五) 期末人工問卷施測與建檔作業（學期第17~18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施測是否於施測作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業結束完成後，產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未達50%之課程清單。</p> <p>2. 期末施測填答未達50%之課程，是否於學期第17、18週請系所中心協助進行人工紙本問卷施測。</p> <p>3. 回收之人工紙本問卷資料建檔作業方式：</p> <p>(1) 回收紙本問卷填答率達50%以上者，則刪除該課程原上網填答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改以人工鍵入回收之紙本問卷資料。</p> <p>(2) 回收紙本問卷填答率如仍未達50%以上者：</p> <p>A. 但超過該課程原上網之填答率者，則刪除該課程原系統上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改以人工鍵入回收之紙本問卷資料。</p> <p>B. 如未超過該課程原上網之填答率者，則仍保留該課程原系統上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不予更置。</p> <p>(六) 施測結果統計表產生：</p> <p>1. 是否如期產生施測結果統計報表（期初：學期第8週；期末：教師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p> <p>2. 是否將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結果陳報校長後，並影送系主任及於網路開放系統供教師查閱，作為教學效能之參考。</p>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

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評估說明/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3. 請填表人於評估說明/改善措施欄敘明評估樣本數，例如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共計有 96 件，依規定抽樣評估 15 件(原則上每月 2 件)。